

多子女家庭 如何履行赡养老人义务？

海口一九旬老人起诉七名子女追索赡养费获支持，万宁一独自赡养九旬母亲的男子起诉两个兄弟追偿赡养费被驳回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关注重阳节

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旨在号召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共同为老有所依、老有所安创造积极条件。

赡养老人，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然而，现实中子女拒不赡养老人的事件时有发生。那么如何养？谁来养？对于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法律又是如何规定的？对此，海南终审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表示，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系法定的赡养义务人。

案例一：九旬老人起诉七名子女追索赡养费

“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是每个老人最大的愿望，年近时有儿女陪伴，家人团聚，共享天伦之乐，这也是每一位老人所期盼的。更是每个子女应有的责任和义务。可九旬高龄的李阿嫲（化名）却一纸诉状将七名子女告上了法院。

李阿嫲出生于1932年，共有7个子女。随着年事已高，她每月仅靠400元的养老金和政府每月补助的200多元生活，而身体的衰弱更让她急需子女的关怀与照顾。因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在赡养问题上产生分歧，李阿嫲不得已将7名子女起诉至法院，诉请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980元。

在庭审现场，二儿子表示：“我同意给妈妈980元，但是这些钱必须直接打到妈妈的账户上，而不是把钱给大哥。”

三儿子则激动地表示：“我不愿意直接给钱，因为妈妈被大哥控制。我把钱给老妈，最后都是被大哥拿走。我愿意亲自养妈妈，只要妈妈的证件给我，我都愿意负责她的生活。过年时生产队的分红，谁负责赡养就应该给谁。”李阿嫲的四个女儿均表示愿意每月给母亲980元的赡养费用。

最终，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决7名子女每人每月向李阿嫲支付980元赡养费。

案例二：一男子起诉两兄弟追偿母亲赡养费被驳回

在多子女家庭中，兄弟姐妹之间时常因为赡养老人问题发生矛盾并产生纠纷。90多岁的王阿婆和丈夫生前育有5

名子女，林某是其中之一。王阿婆自丈夫离世后一直独居。在2020年以前，王阿婆其中两个儿子林某某、林某洪经常回王阿婆居所看望她，并帮她购买生活用品。

2020年初，由于王阿婆年事已高，生活已不能自理，5名子女经协商签订《赡养协议书》，约定轮流赡养老人。一段时间后，因子女间发生争议，5名子女不再轮流赡养，由林某赡养。在王阿婆摔伤期间，林某在生活起居上对其照料较为繁重，在王阿婆身体好转后，林某也曾外出务工。

停止轮流赡养后，在林某外出期间，除林某某外，另3名子女也曾到王阿婆居所对其进行看望，并给其生活费。

2023年2月，林某将2位兄弟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母亲赡养费11520元。

万宁市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进行了调解。由于原告、被告争议较大，未能调解成功。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家庭稳定，化解兄弟间的隔阂，承办法官在判决中释法说理，依法驳回林某的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法律不支持承担较多赡养义务的子女向兄弟姐妹追偿父母赡养费

记者从全国各地法院发布的涉及赡养纠纷的案件中发现，引发赡养纠纷的原因主要与年轻人的道德规范和法律意识的缺失有关。有些儿女之间互相推脱，谁都不愿意多出一分钱，或因老人处理财产不公等原因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年人最基本的生活费都难以保障；有些子女得法律意识淡薄，视赡养老人为负担，根本不尽赡养义务；还有些子女因家庭负担过重，生活拮据，无力赡养父母以致引发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矛盾。

海南终审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介绍，无论子女自认为不赡养老人的理由如何充分，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老年人在遭遇赡养义务人虐待或遗弃情况时，该如何采取措施保护自己？胡亚男表示，遇到这种情况，老年人首先要摒弃“家丑不可外扬”的错误观念，一定要勇于揭发赡养义务人的恶行。其次，不要有“忍气吞声”的念头，一定要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自身遭受更大的伤害。在遭受不正确对待时，一般不要极力反抗和语言威胁，以免给自己造成更大的伤害，应看准时机向其他亲属求助，并寻求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帮助。被侵权的老年人只有努力突破“亲情防线”为自己维权，才能在客观上减少侵权事件的发生。

生活中，在子女众多的家庭中，承担较多赡养义务的子女是否有权向其他子女进行追偿？对此，胡亚男表示，我国法律虽明确规定了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

务，但并未规定在有多名赡养义务人的情况下各义务人应如何具体承担赡养义务，亦未明确赋予已经履行主要或全部赡养义务之子女享有向其他履行赡养义务较少或未履行赡养义务之子女追索费用的权利。因此赡养父母没有绝对的公平、平等，不能因为自己赡养老人较多、花费的钱较多，就向兄弟姐妹追偿，这在法律上是不支持的。

胡亚男介绍，虽然法律没有规定子女有追偿的权利，不过法律对于多尽赡养义务的子女也有考虑，如民法典中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多尽赡养义务的子女在分配遗产时可提出多分。

胡亚男表示，赡养包括对父母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因此，子女可结合父母需要程度、自身抚养能力、社会物价水平履行赡养义务，可以给付赡养费，也可与父母共同生活进行照顾；可以支付金钱，也可给付实物，让父母颐养天年、享受天伦之乐，需要法律与道德的护航，更需要每一个社会个体的自觉与担当。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从银行贷款再转借他人 借贷合同有效吗？

海口谢先生咨询：张某向我借款10万元，我因手头无闲钱，就向银行贷款10万元再转借给韩某，张某向我出具了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按年利率14%支付利息。可到期后，张某未能还款，我经过多次催要也无果。请问，我若起诉张某，是否能讨回上述借款及利息？

解答：你与张某之间签订的借贷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你向韩某出借的款项来源于银行贷款，非自持闲置资金，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故这种借贷合同是无效的。由于借贷合同无效，故利息约定亦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据此，张某应当向向你返还本金10万元以及你向银行所支付的利息。

孩童逗狗被咬伤 饲养人该担责吗？

三亚赵女士咨询：我带狗遛弯时将狗拴在马路边的路灯杆上后公共厕所方便。在此期间，一个6岁孩子在没有父母陪同的情况下，揪住狗的耳朵玩耍时被狗突然咬住了胳膊。事后，孩子父母要求我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请问，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据此，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实行的是过错推定原则，只要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包括因自己挑逗、刺激等诱发动物的行为造成的，则饲养人或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应当注意的是，如果被侵权人的行为不足以直接诱发动物，就不能认为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也就是说，不能把任何主动接近动物的行为都认为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为。

孩子被狗咬伤是其逗狗所致，而且6岁的孩子外出应有父母等成年人看护，显然该孩子受伤的损害结果是其本人和父母过错原因所致，因此，你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赔偿责任。

购买了电视机延保服务 寄修还需支付运费吗？

琼海马先生咨询：我在某网络购物平台的延保服务公司购买了为期3年的电视机延保服务。业务员销售时称，厂家保修期过后，该公司承保3年电视机维修服务，不需支付额外费用。不久前，我因电视机故障报修，商家让我承担电视机寄修的来回运费。请问，商家的要求合理吗？

解答：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该法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采用非格式条款。

当双方就运费是否应包含在延保维修服务中产生争议时，出于合同目的，应认定维修中的往来运费理应在维修服务中。据此，你可依据合同向该公司主张维修运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外嫁女二婚所生未成年人落户本村，海口一村民小组拒绝发放征地补偿款败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分配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案件详情：村民小组不给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征地补偿款被诉

女子吴某在海口市美兰区某村民小组出生、长大，2017年登记为户主，其户口名下登记有长子小谭、次子小周二人。长子小谭系吴某与前夫所生。吴某离婚后于2023年7月与周某生育次子小周，不久后二人补办结婚登记，小周出生后随吴某生活。

今年2月，吴某所在的村民小组制定并发布了该村土地补偿款等分配方案，补偿对象为具有本村户口并延续至今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2024年12月31日前登记在该村户口为准。但该村村民小组仅向吴某发放其与长子小谭的补偿款共31万元，以小周系吴某“二夫之子”为由，拒绝向小周发放征地补偿款。

小周遂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请求平等分配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

法院判决：2个子女同等享受村集体权益，村民小组向小周支付土地补偿款15.5万元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界定，应以人民政府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是否以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为基本依据，兼顾是否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户籍以及是否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作为判断标准。

该案中，原告母亲吴某在海口市美兰区某村民小组出生、长大，取得该村所在地户籍且为独立户主，依法具有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吴某第一段婚姻期间育有一子，后离婚，又生育次子并办理结婚登记，二子均落户于吴某名下，其二婚后亦未将户口迁出海口市美兰区某村民小组所在地，其在海口市美兰区某村民小组所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仍是其不可替代的基本保障，其2个未成年子女也仍需要其抚养，应同等享受村集体权益。

法院遂依法支持了小周的诉讼请求，判决海口市美兰区某村民小组向小周支付土地补偿款15.5万元。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只要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都应平等享有村集体土地补偿款分配权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该案争议的焦点是关于二婚异性子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问题，这直接关系到其能否参与村集体土地相关权益分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指拥有土地共有权、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等土地使用权、集体资产管理与处分的参与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利，并承担集体经济组织内义务的农村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非因法定事由不被随意剥夺、非因法定事由不丧失，而判断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所依据的必要标准，在尊重民主自治的前提下，应当结合户籍登记、生存生活基础保障等综合考量。农村集体土地因征收所产生的征地补偿款，在尚未民主讨论并决定分配前，依法属于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因此，具备成员资格是参与征地补偿分配的前提，各成员不论男女老幼均平等地享有该分配权。

法官介绍，该案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议定方式，将依法应当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未成年人排除在分配名单之外，有违平等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原则，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应当予以纠正。妇女、儿童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平等享有各项权益，村民自治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及其子女权益。

法官提醒，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外嫁女子还是其他村民，只要具备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都应平等地享有分配权。村民自治组织在进行涉村集体利益分配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每一位成员的合法权益。

一婚异性子女随母落户该村的未成年人被排除在征地补偿款分配名单之外，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决定合法吗？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依法支持二婚异性子女平等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